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2016 年 1-6 月，公司部分股票激励对象合计行权 33,458,600 万股。上述事项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,048,235,915 股。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。

修改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014,777,315 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，并授权董事局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048,235,915 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，并授权董事局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”

二、原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,014,777,315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,048,235,915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